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买吾兰·安尼万尔，男，1988年12月25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巩留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9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买吾兰·安尼万尔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买吾兰·安尼万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1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9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8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37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3年10月3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31执1076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（2023）云31执1076号案件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39元，账户余额482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买吾兰·安尼万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